

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漯安办函〔2024〕34号

关于加强“三秋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 提 醒 函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国网漯河供电公司：

当前，“三秋”农业生产已陆续展开，大量农业机械将集中投入使用，加之国庆假期临近，群众和农机手出行转移活动更加密集，安全防范压力增大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“三秋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各县区（功能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，树牢安全红线意识，狠抓责任落实，全面强化隐患排查整治。一是做好农机安全管理，加强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，重点加强农机道路运输、农田作业安全检查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。特别是要督促提醒相关作业人员细致观察周边作业环境，规范作业行为，坚决避免作业机具触碰到电杆、电线和其它设施，进而引发农机安全事故。二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加强路面检查，有效管控占道打场晒粮，确保道路畅

通安全。同时，要坚决查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无牌无证、非法拼装改装、违法载人及驾驶人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。**三是**做好用电安全管理，积极做好各类用电线路、设备的检查、维修、保养等工作，重点排查临时用电设施，督促整改落实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**四是**做好消防安全管理，结合秋季消防安全特点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检查，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，避免火灾事故发生。要抓实秸秆禁烧、秸秆还田工作，充分发挥“人防+技防”优势，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全面消除安全隐患。**五是**做好极端天气安全管理，加强暴雨、大风、雷电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，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，坚决防范发生次生事故。

2024年9月18日

